

# 〈桂枝湯〉富含致發炎物質 感冒不可亂服

主講者：廖桂聲

中西醫師 廖桂聲中醫診所 [www.lkscmc.com.tw](http://www.lkscmc.com.tw)

〈桂枝湯〉有其特定的煎服法，特別在治療典型的中風表虛證時，應遵循原著“方後注”要求。如服藥後“須臾”（約 40 餘分鐘）需啜熱稀粥以助藥力，並要“溫覆”（加蓋衣被）以助發汗。其他還有服藥次數和時間、藥後忌口等也都有一定的要求。

〈桂枝湯〉是張仲景《傷寒論》第一名方，世稱“群方之冠”。其組方嚴謹，變化多端，運用廣泛，故受歷代醫家所重視。

## （一）運用要領

〈桂枝湯〉僅由桂枝、芍藥、生薑、大棗、炙甘草五味藥組成，用藥雖少，但結構嚴謹。方中桂枝與芍藥是主藥部分，一為辛溫通陽，一為酸寒斂陰，兩者配伍調和營衛。再者桂、薑、棗、草均

為廚中之調料，有開胃口、健胃氣、增食慾的作用。因而〈桂枝湯〉確有調和脾胃之功，且通過調和脾胃以達到滋化源、調氣血、和陰陽、調營衛的作用。

凡病不外陰陽失調，其治療法則總是“察陰陽所在而調之，以平為期”。〈桂枝湯〉滋陰和陽，調和營衛氣血，合乎這一法度和原則，故無論外感雜病均可應用。

## 2. 掌握用藥劑量

原方要求桂枝與芍藥用量均為三兩(合今之三錢即 10 克)。臨床實踐和藥理研究證明，欲使桂枝湯調和營衛必須桂芍等量；若重用桂枝則為桂枝加桂湯，主治寒氣上衝的“奔豚氣”；若重用芍藥則為桂枝加芍藥湯，主治脾絡不和的“腹滿時痛”。可見劑量不同，效應相異也。

此外，對於方中薑棗之類，臨床上常見不重視者，處方時棄之不用。一但療效不好，則疑古方不能治今病。

(傷寒論-16) 太陽病三日. 已發汗. 若吐. 若下. 若溫針. 仍不解者. 此為壞病. 桂枝不中與之也. 觀其脈證. 知犯何逆. 隨證治之.

(傷寒論-17) 桂枝本為解肌. 若其人脈浮緊. 發熱. 汗不出者. 不可與之也. 常須識此. 勿令誤也.

(傷寒論-18) 若酒客病. 不可與桂枝湯. 得之則嘔. 以酒客不喜甘.

故也。

(傷寒論-20) 凡服桂枝湯. 吐者. 其後必吐膿血也。

(傷寒論-25) 太陽病. 初服桂枝湯. 反煩不解者. 先刺風池. 風府.  
卻與桂枝湯則愈。

(傷寒論-26) 服桂枝湯. 大汗出. 脈洪大者. 與桂枝湯. 如前法. 若  
形似瘧. 一日再發者. 汗出必解. 宜桂枝二麻黃一湯。

(傷寒論-27) 服桂枝湯. 大汗出後. 大煩渴不解. 脈洪大者. 白虎加  
人參湯主之。

(傷寒論-29) 服桂枝湯. 或下之. 仍頭項強痛. 翕翕發熱. 無汗. 心  
下滿. 微痛. 小便不利者.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。

(傷寒論-30) 傷寒. 脈浮. 自汗出. 小便數. 心煩. 微惡寒. 腳攣急.  
反與桂枝欲攻其表. 此誤也. 得之便厥. 咽中乾. 煩躁. 吐逆者. 作甘  
草乾薑湯與之. 以復其陽. 若厥愈. 足溫者. 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.  
其腳即伸. 若有胃氣不和. 譫語者. 少與調胃承氣湯. 若重發汗. 復  
加燒針者. 四逆湯主之。

(傷寒論-64) 發汗後. 不可更行桂枝湯. 汗出而喘. 無大熱者. 可與  
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。

(傷寒論-169) 下後. 不可更行桂枝湯. 若汗出而喘. 無大熱者. 可  
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。

註解：(傷寒論-30)曰：〈反與桂枝欲攻其表，此誤也，得之便厥，咽中乾，煩躁，吐逆者。〉，由此文可顯而易見，已有前賢因屢屢使用〈桂枝湯〉而遭不測，乃諄諄告誡，勿服〈桂枝湯〉，否則病情加劇，百病叢生，故曰：〈常須識此，勿令誤也〉。在(傷寒論-17)亦明白點出了〈桂枝湯〉，其原本的功用，其雖微言，但富含大義也，唯有抽絲剝繭，明察秋毫，方可了悟其微言大義也。其曰：〈桂枝本為解肌〉，但後世的註解者，都把〈解肌〉這兩字，曲解為〈緩解肌肉的繃緊〉。但其文卻曰：〈若其人脈浮緊，發熱，不出者，不可與之也〉，既曰：〈發熱，汗不出〉，亦當伴隨著頸項強痛，身疼腰痛，骨節酸痛的發炎現象，前賢在當時已深知〈桂枝湯方〉富含致發炎物質且也深受其害過，故曰：〈不可與之也〉服用過〈桂枝湯〉的人，都可以感受到其芳香甜美的滋味，若作為膳食的調味料，亦是一道人間的美味佳餚，若是饑餓時，能夠品嚐〈桂枝湯〉做成的料理，絕對是味覺上的另一種享受，故〈桂枝本為解肌〉的〈解肌〉，其意乃是〈解饑〉也。

(傷寒論-27)曰：〈服桂枝湯，大汗出後，大煩渴不解〉，此文亦明白顯示，服〈桂枝湯〉後，病情並沒有改善，反而喝了之後〈大煩渴不解〉且脈象轉為〈洪大〉之病脈。但在(傷寒論-26)卻曰：〈服桂枝湯，大汗出，脈洪大者，與桂枝湯〉，既已〈服桂枝湯〉產生了〈脈

洪大>的病脈，以一個稍有經驗的醫者而言，絕對會去思考，是不是用錯了方劑，否則怎會令病情更加嚴重呢？所以有智慧且經驗豐富的醫者，就不再用<桂枝湯>治療<大煩渴不解，脈洪大>，而用療效迅速的<白虎加人參湯>，<大煩渴不解>的證狀，已是感染疾病的高峰期，身體處於極度發炎的時期，已非是感染疾病初期時的惡寒，發熱，頭痛，身疼腰痛，骨節疼痛的輕微發炎現象，在此時身體仍有足夠的抵抗力，就是不吃藥，仍然可以自然修復，但是，若在此時，給與<桂枝湯>，恐另生它變。

世上的事總是無奇不有，亦有前賢服了<桂枝湯>，病卻好了而沾沾自喜，卻不知，其乃因其病輕，抵抗力好，故可僥倖過關，可悲的是，其真以為<桂枝湯>可治此病也。若真遇上<大煩渴不解>的急性發炎期證狀，仍存有僥倖之心，恐後果不堪設想也。故<白虎加人參湯方>中的<知母>，確有足夠的<致消炎物質>與修復及強化組織的功能且其質地潤澤，對於口乾舌燥的發炎現象，是非常對證的良藥。<人參>其消炎作用，雖比不上<知母>，但其富含微妙的營養物質，對於疾病的治療與修復，有不可言喻的加乘作用，<甘草>味甘美且亦含消炎物質，不僅可使湯藥甘甜，易於入口，更有加乘的治療作用。<石膏>難溶於水，其藥效幾無也。<粳米>乃米飯的作用，如打葡萄糖一般，可補充身體的營養也。

酒精可使血管迅速充血，故有些人，兩三杯黃湯下肚之後，就滿臉通紅，面紅耳赤起來，甚至不勝酒力的人，就當場吐出來了，亦有些人喝過量，造成宿醉，頭痛、口乾舌燥、胃痛、心悸等等症狀，導致了全身的不舒服，其乃因過量的酒精，造成了身體的發炎現象。故(傷寒論-18)曰:<若酒客病，不可與桂枝湯，得之則嘔>，已很清楚的道出了<桂枝湯>乃致發炎物質，所以，當身體已呈現發炎的現象時，不可與之，否則如火上加油也。前賢認為<酒客病>，喝了<桂枝湯>，導致嘔吐的現象，是因<桂枝湯>其味甘甜，故曰:<以酒客不喜甘故也>。事實上，原因非<桂枝湯>的甘甜，而是因<桂枝湯>富含致發炎物質所致。(傷寒論-20)曰:<凡服桂枝湯，吐者，其後必吐膿血。>，亦說明了<桂枝湯>的致發炎作用，但不一定就會造成<吐膿血>的證狀，故勿拘泥於條文也。

六淫之邪，滲透肌表，人體的藩籬，層層瓦解，越人扁鵲，入膏肓的禍因惡積，只須遍身微汗，豈能桂枝湯輩扶正解表？因<桂枝湯>富含致發炎物質，故(傷寒論-64、169)曰:<汗出而喘，無大熱者>的氣喘證狀，也是身體屬於高度發炎的狀態，<不可更行桂枝湯>，卻與<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>，雖無<桂枝湯>的副作用，其效不若<黃芩>、<黃連>、<知母>、<甘草>之神效也。

清·程鍾齡《醫學心悟》提出八法的理論並作系統的論述認為：「論病之情，則以寒、熱、虛、實、表、裡、陰、陽八字統之；論病之方，則又以汗、和、下、消、吐、清、溫、補八法盡之」。由此可知，八法是以八綱為依據的。茲分述如下：

|    |  |
|----|--|
| 汗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宣發肺氣、調暢營衛、開泄腠理及促進發汗的作用，使在肌表的外感六淫之邪，隨汗而解的一種治法。</li> <li>2. 具有發汗解表，透邪外出，發越水濕，宣通血脈的作用。</li> <li>3. 主要應用於外感六淫之邪的表證。亦用於麻疹初期，透發不暢，水腫痛，腰以上腫甚者，瘡瘍初起兼有表證者，及痺證、痢疾有表證者等均可使用。</li> <li>4. 應用時，不可發汗太過，以免造成變端。</li> </ol>                |
| 吐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藥物或物理刺激的方法，以引起嘔吐，使停留在咽喉、胸膈、胃脘等部位的痰涎、宿食、毒物從口中吐出一種治法。</li> <li>2. 具有涌吐痰涎、宿食、毒物等作用。</li> <li>3. 應用於痰阻咽喉，及宿食或毒物停留於胃脘者。</li> <li>4. 因吐法易耗傷正氣，容易使氣血上逆，故凡身體虛弱、肝陽上亢、孕婦以及吐衄者均須慎用。</li> </ol>  |
| 下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蕩滌腸胃，瀉出腸中積滯或積水、衄血等，使停留於腸胃的宿食、燥屎、冷積、瘀血、結痰、水飲等從大便排出的一種治法。</li> <li>2. 具有攻逐水飲、破瘀通經、瀉下積滯和逐痰催生等作用。</li> <li>3. 主要應用於邪在腸胃而造成大便不通，燥屎內結或熱結旁流，停痰、留飲、瘀血及積水等邪正俱實之證者，均宜應用。</li> <li>4. 因下法以攻逐為特點，故凡孕婦、產後、月經期、失血及年老體弱者，均須慎用。</li> </ol> |
| 補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滋養、補益的作用，對人體氣血陰陽或某些臟腑的虛損予以補養的一種治法。</li> <li>2. 具有補益人體氣、血、陰、陽的不足及扶正去邪的作用。</li> <li>3. 凡屬虛證者，均宜應用。</li> <li>4. 若不虛不宜濫用，否則反有害。</li> </ol>   |
| 和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和解或調和的方法，使半表半裏之邪或臟腑、陰陽、表裏不和證，以祛除病邪為目的的一種治法。</li> <li>2. 凡屬少陽不和、肝脾不和、肝膽不和、腸胃不和、氣血不和等，均宜應用。</li> </ol>   |
| 溫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通過溫中祛寒、回陽救逆、溫通經絡等作用，使寒邪去，陽氣復，經絡通，血脈和的一種療法。</li> <li>2. 具有溫中祛寒、回陽救逆、溫通經脈的作用。</li> </ol>   |

|  |   |
|--|---|
|  | <p>3. 凡屬臟腑痼冷、寒飲內停、寒濕不化、陽氣衰微以及經脈寒凝證者，均宜應用。</p> <p>4. 若寒邪在表不在裏者，不宜應用。</p>   |
| 清法   | <p>1. 通過清熱、瀉火、涼血，使在裏之熱邪以清除的一種治法。</p> <p>2. 具有清熱瀉火、涼血解毒的作用。</p> <p>3. 凡屬熱證、火證、熱甚或毒以及虛熱等證，均宜應用。</p> <p>4. 若屬裏寒證者忌用，以免傷陽氣。</p>   |
| 消法   | <p>1. 通過消食導滯和消堅散結作用，對氣、血、痰、食、水、蟲等積聚而成的有形之結，使之漸消緩的一種治法。</p> <p>2. 具消食導滯、消癥散結的作用。</p> <p>3. 凡屬飲食積滯內停、癥瘕痞塊、氣滯血瘀、水濕內停、痰飲不化、疳積蟲積等均宜應用。</p> <p>4. 因消法具有攻伐之性，若正氣不足者，於應用時宜與補法結合使用，以免傷正。</p> |
| <p>臨證時，常因病情錯綜複雜，往往需要兩法或三法結合運用，方能勝任，或衍生出更多治法，因此，程鍾齡曰：「一法之中，八法備焉，八法之中，百法備焉」，所以，更重要的是於臨診應用方時或組方時，必須熟悉治法，做到以法統方。</p> |   |